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5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被告 陳福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林素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淑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之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多為經濟上弱勢）訂立契約時，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致因該契約涉訟時，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不便、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

01 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某
02 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立法者遂
03 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
04 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
05 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程序利益、訴訟資源下，非
06 法人或商人之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
07 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
08 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
09 「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10 二、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簽立之償還同意書第10條約
12 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頁）。
13 惟原告為法人，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後，再
14 由原告提供予被告所簽立，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
15 1、83頁），是上開合意管轄條款顯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
16 約之條款而成立。又被告劉林素禎之戶籍設於臺中市龍井
17 區，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限閱
18 卷），且被告劉林素禎於民國115年4月8日提出民事移轉管轄
19 聲請狀，表明其實際住所位於臺中市，並聲請移轉至住所地
20 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亦有民事移
21 轉管轄聲請狀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5-67頁）。本院衡諸被
22 告劉林素禎為連帶保證債務人，較諸原告在經濟上顯屬弱
23 勢，於訂立契約時就此條款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且被告
24 劉林素禎住所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均在臺中市，倘因本件契
25 約涉訟，即須遠赴本院應訴，不僅有所不便，且多所勞費，
26 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反觀原告為頗具規模之保險業
27 者，至其他法院應訴並無不便，故前揭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28 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
29 用，另本件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爰依被
30 告之聲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移送由臺中地
31 院審理。

01 (二)至於被告陳福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因原告係主張其與
02 被告劉林素禎應連帶清償債務，基於訴訟經濟、避免裁判歧
03 異之原則，自應認本件共同訴訟不宜割裂處理，就被告陳福
04 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亦應一併移送臺中地院審理，併此
05 敘明。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孫浩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沈維萱